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壠簡字第749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湛昌運

被告 申美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法定代理人 鄭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11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2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1月12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
超過6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4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如起訴狀所載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
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。

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
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鄭涵勻